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校外實習表現優良學生遴選辦法

104年10月28日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年10月28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27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日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年9月30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年3月11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13日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學生，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表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學生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參加遴選校外實習優良學生均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校外實習表現優良學生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由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擔任之，評比候選人提交審查項目之實習表現優良事蹟。
- 第四條 校外實習表現優良學生候選人於實習結束二十天內填寫報名表，並送交審查資料至本系辦公室，報名受理結止後七日內召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遴選，推薦遴選名單。
- 第五條 推薦遴選名單及佐證資料依規定送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複審。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